**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非漁業用船舶進出漁港申請表**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□進港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時預定　　　　　日期或期間 □出港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時 |
| 進出漁港目的（可複選） | □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□ 交通用 □ 工作用 □ 公務、研究、訓練用* 其他

(如需停泊一日以上,請敘明理由) |
| 申請進出漁港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船舶 | 名稱 |  | 船舶總噸數 | 　　　 噸 |
| 船舶總長度 | 　　　 呎 |
| 種類 | □小船　□ 客船　□ 水翼船　□ 氣墊船　□ 高速船　□ 遊艇* 其他
 |
| 船上人員名單（含職稱） | 船長：輪機員：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** |
| 姓名（或公司名稱） 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 |
| 公司之負責人 |  |
|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及傳真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 |
| **證明文件** |
| 船舶執照 | □ 遊艇證書 □ 客船安全證書* 小船執照 □ 貨船搭客證書
* 船舶檢查證書  **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**
 |
| 申請人證明文件 | 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個人申請)□ 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(公司或行號申請)* 其他
 |

（正面）

|  |
| --- |
| **切結欄** |
| 1. 有毀損漁港設施者，切結人應回復原狀；其有發生危害漁船與其他船舶及人員等事故時，切結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2. 非漁業用船舶及其附屬設備有遺失或損毀者，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3. 切結人應自行掌握漁港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，且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。
4. 切結人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清除停泊期間該船舶所殘留之機具、垃圾及油污。
5. 獲准泊港期間，將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予核算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。
6. 非漁業用船舶於非核准期間停泊於漁港範圍，執行機關得逕予移泊；所衍生費用及可能造成之船舶損壞，由切結人自行負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切結人　　　　　 簽章 |

（反面）